

# 口头授权他人代签的离职补偿协议有效吗?

## 【案情概述】

杜某于2019年入职一家工程管理公司，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约定其担任工程师职务。2022年7月26日，杜某向大兴区劳动人事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工程管理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工程管理公司表示，不同意杜某的仲裁请求，主张双方已于2022年1月16日达成协议并签订《离职协议书》，该协议已经明确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争议和未结事宜。

仲裁庭审理中，杜某称其在工程管理公司最后出勤至2021年5月31日，之后被公司安排待岗。而工程管理公司主张并未安排杜某待岗，2021年5月31日后双方一直在协商解除事宜，但杜某以老人生病需要照顾、所在地疫情管制为由，一直拒绝到岗面谈解除劳动关系事宜。此后，双方一直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协商。2022年1月15日，工程管理公司将协商结果形成书面离职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补偿杜某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12000元，双方基于劳动关系再无其他争议纠纷。

元，双方基于劳动关系再无其他争议纠纷。

在举证阶段，公司将载有杜某签名的上述书面协议作为证据提交，但杜某否认该证据真实性，称协议上签字并非由其本人所签，不具备法律效力。针对杜某这一说法，公司进一步举证证明该协议系由杜某本人邮寄至公司的，并提交了公司副经理与杜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佐证。聊天记录显示，公司副经理向杜某发送电子版协议书，并告知杜某签字后邮寄给公司及邮寄的准确地址，杜某拍下快递单号后，向公司副经理主动发送了“您好经理，我已邮寄”“您好经理，我给你发的快递应该收到了吧……”等内容。

针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杜某称协议书上的签字系其在打印店打印协议书时，委托一陌生人代其所签。杜某认为，只要协议书上的签字不是其本人所签，协议书便对其不具备约束力，其仍有权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同时，杜某承认系其本人将他人代签的协议邮寄至公司，且其已经收到公司支付的协议款项。

## 【仲裁请求】

杜某请求工程管理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 【处理结果】

仲裁委裁决驳回杜某的仲裁请求。

## 【案例评析】

本案之所以裁决驳回杜某的请求，关键是看杜某在《离职协议书》上签字的效力。虽然《离职协议书》上的签字并非杜某本人签字，但经庭审调查，杜某认可该协议书系其在打印店找人代签的字。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该行为属于杜某口头授权他人签署协议书的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其本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于杜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在签署协议书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故其授权他人签署的协议书应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在工程管理公司已收到杜某签字的协议书并履行了相应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因双方已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基于劳动关系再无其他争议纠纷，故对杜某主张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

仲裁请求，仲裁裁决不予支持。

## 【仲裁提示】

各方主体在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出于自主、自愿达成了一致的意思表示，那么，该一致的意思表示便形成了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因此，协议的成立并非仅仅在于形式上的签字盖章，口头达成的授权行为也具备表达本人意思表示的效力。

本案的裁决结果，提示双方当事人签署协议时应提高法律意识。一方面，用人单位应尽可能与劳动者进行当面沟通，确保协议由劳动者本人签署；在不具备当场签署条件时，应在收到劳动者一方签署的文件后及时与劳动者本人确认，取得本人追认。另一方面，劳动者亦应认识到口头授权他人签字的行为是法律上认可的授权方式，其授权行为及后续的认可均使该签字具备了相应的法律效力。无论是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如果想要通过他人代签规避自身责任，欺骗协议相对方，都是行不通的。

解智昕 大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被限制高消费还乘飞机对当事人司法拘留15日

被执行人姜某未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在明知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情况下，仍多次通过违法手段乘坐飞机出行。近日，房山法院对违反限高令的姜某依法传唤并决定司法拘留15日。申请执行人韩某表示，将通过刑事自诉程序进一步追究姜某的刑事责任。

## 基本案情

韩某与姜某于2018年6月相识，后双方开始以恋爱关系相处。交友期间，姜某以与他人做生意亏钱为由，多次向韩某借款。除借款外，姜某还以韩某的名义向6家银行进行贷款，利用韩某的银行信用卡进行透支取现。2020年5月，姜某在两人结束恋爱关系后，就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向韩某出具借条，但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韩某遂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之诉向姜某追讨借款，姜某未出庭应诉答辩。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姜某向韩某偿还借款230.85万元。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姜某未主动报告财产，逃避、规避执行，法院依法冻结、扣划姜某名下银行账户金额7.9万元，并发还韩某。2022年1月，法院向姜某发出限制消费令，禁止姜某乘坐飞机、旅游度假等一系列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

2023年5月，经法院调查核实，今年1月至4月姜某规避限高令用身份证、港澳通行证购买机票，从北京出发，往返A城市、Z城市共4次，违反限高令乘坐飞机8次。

随后，法院执行法官前往姜某的住所地查找下落，姜某母亲及妻子在家，家属表示姜某多日未归，不知去向。法官向姜某家属送达了传票，传唤姜某到庭就违法乘坐飞机问题及如何履行相应义务进行谈话。

后姜某到庭，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姜某表示自己已被法院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无法购买机票出行，于是将个人身份信息发送给A城市相关机构，由他人代为购买机票以供出行，多次前往A城市的目的是去工作。

迫于法院的强制执行威慑，姜某表示将积极制定案款清偿计划，并承诺以后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 处理结果

房山法院认为，姜某明知其被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仍在未向法院申请、未经法院批准的情况下多次乘坐飞机，已严重违反限制消费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11条规定，姜某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14条规定，对姜某司法拘留15日。同时，法院将A城市相关机构为姜某进行票务代理的违规违法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杨齐 杜鹏 房山区法院

# 熟人借钱亦存风险 知悉规则避免“踩坑”

同事朋友之间相互帮衬，在一方遇到困难时给点钱、帮一把既是一种情谊，也是一种美德。可是，在利益面前也很容易出现一些匪夷所思的事情或问题，譬如有的人为了逃废债务采用非法手段逼出借人写虚假借条、有的人乘人之危放高利贷、还有一些人借款是为了从事非法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踩”他人给自己挖的“坑”呢?以下案例对此作出了详细的法律分析。

## 案例1

### 使用非法手段逼他人书写虚假借条

李某和张某在前几年做生意期间，双方互有经济往来，后因关系恶化断绝交往，但张某尚欠李某部分货款未还。今年2月，李某将张某非法拘禁，并逼迫其写下欠款6.5万元的借条。半年后，李某持该借条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归还全部欠款本息。经审理，法院认定李某采用胁迫手段让李某写下的借条无效，只认定李某应偿还其自认的3.2万元欠款。

## 点评

《民法典》第150条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所谓胁迫，是指以给自然人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做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由此可见，胁迫是一方向另一方表示施加危害，使其发生恐惧，另一方基于此恐惧而作出一定意思表示的行为。本案中，李某在李某胁迫之下出具借条的行为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法院认定李某所写

借条不具有法律效力，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 案例2

### 乘人之危高利放贷牟取非法利益

因突遇意外急需送医抢救儿子，周师傅情急之下向同事江某借款10万元，并承诺半年内归还。江某同意出借，但提出要按本金年息36%计付利息。为让孩子得到及时诊疗，周师傅只能违心出具了借据。今年8月借款期限届满，双方为利息事宜产生争执形成诉讼。经审理，法院认定江某系乘人之危高利放贷，属显失公平的无效民事行为。最后判决周师傅只偿还江某本金，利息按法律规定的标准计付。

## 点评

《民法典》第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对方处于困境、或者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况下，与对方当事人实施的对自己明显有重大利益而使对方明显不利的民事法律行为。

本案中，江某完全应当意识到借款人所处的危困情况，其主观上具有乘机讹诈的故意。周师傅虽然应江某的要求出具了借据，但当时处于情势所迫的状态，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时，江某所取得的利益明显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关于借款利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因此，法院作出周师

傅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标准计付利息的判决，而非江某提出的按照本金年息36%计付利息。

## 案例3

### 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022年9月，因疫情期间企业停产，职工小许薪资收入锐减。为了实现“翻盘”梦想，他动起了贩卖香烟的歪脑筋。筹措资金时，小许向同学吴某借款10万元。利用这笔钱，小许通过非法渠道购进多批香烟，在对外销售时案发。吴某得知情况后，便手持借条把许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定该借贷行为本身属于违法，故借款合同无效，判决驳回了吴某的诉讼请求。

## 点评

正当合法的借贷行为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153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在这里，所谓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谓的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谓的强制性规定就是行为人应当如何、不得如何的规范。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当事人明知对方将钱款用于非法活动，如赌博、走私、贩毒等而仍然出借，届时可能无法通过法律途径收回本息。本案的情形既是如此。

## 案例4

### 贪图对方财产签署流质契约

丛某与董某签订的借款协议

约定：丛某借给董某20万元用于扩大企业经营规模；董某用其所有的一处价值约60万元的门面房作抵押；借款期限为1年，如果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本息，则该抵押房屋直接归出借方所有。2023年7月，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而董某无力还款。为此，丛某要求董某将抵押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但被董某拒绝。于是，丛某持借款合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借款人董某腾房。经审理，法院判决驳回了丛某的诉讼请求。

## 点评

本案中，丛某不能“如约”获得抵押房屋的所有权。在这里，涉及到一个流质契约的问题。所谓流质契约，是指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订立抵押合同时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归抵押权人所有。

对于流质契约，《民法典》第428条对此作出了基本禁止、有限承认的规定：“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作出这样规定的目的在于：从保护债务人权益角度出发，防止债务人因一时急需而不惜以价值较高的财产担保小额债权；从保护债权人权益的角度，如果在订立合同时对标的物的价值作出错误估计，或因市场行情的重大变化而使标的物的价值暴跌，或由于对债务人过分信赖，都会产生债权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另外，如果不经登记、评估、折价或变价等法定程序，即由债权人取得抵押物的所有权，势必造成价值转移失衡，损害债务人的利益。因此，本案的判决体现了这一法律精神。

张兆利 律师